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計 15,000 張，其中 1,8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2.00%，其餘 13,2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佔承銷總張數 88.00%。詢價圈購作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配售張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1,500 張	12,900 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50 張	50 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50 張	50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02)2382-3511	50 張	50 張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50 張	50 張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2656-1111	50 張	50 張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50 張	5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0.3%發行，每張壹拾萬零參佰元整。

(二)轉換價格：以 102 年 7 月 2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63 元、356 元及 353.3 元擇一之 363 元乘以 105%~115%之溢價區間，經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雙方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之溢價 115%，轉換價格為 417.5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同時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1,320 張。

(四)詢圈處理費、保證金：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 200 元；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2 年 7 月 4 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價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02年7月10日掛牌上櫃買賣。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承銷商之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ibts.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閱。另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www.sfi.org.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宇達法律事務所

賴玉山 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國際酒店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邦仁

承銷部門主管：林玉龍